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刑法学

高铭暄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刑 法 学

053113

主 编 高铭暄

副主编 高 格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铭暄 赵秉志 康松林

韩美秀 梁华仁 高 格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刑 法 学

高铭喧 主编

责任编辑：彭 克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375印张 623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170,001—220,000 册

ISBN 7-301-00968-2/D·091

定价：9.5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刑法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刑法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6)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2)
第一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1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0)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2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4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48)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5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5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61)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	(68)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6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73)
第七章 犯罪构成	(8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81)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85)
第八章 犯罪客体	(8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94)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9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9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0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7)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10)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16)
第十章 犯罪主体	(118)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19)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126)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133)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14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41)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46)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以及意外事件	(155)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65)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72)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78)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	(178)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92)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99)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9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0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20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0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14)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22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22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2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33)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245)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245)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时 作为一罪的情况	(248)
第三节	数行为而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251)
第四节	数行为而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253)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6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60)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64)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6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68)
第二节	主刑	(271)
第三节	附加刑	(287)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96)
第十八章	量刑	(29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29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304)
第三节	累犯	(312)
第四节	自首	(316)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322)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322)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324)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不同情况	(328)
第二十章	缓刑	(335)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335)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338)
第二十一章	减刑和假释	(345)
第一节	减刑	(345)

第二节	假释	(350)
第二十二章	时效和赦免	(355)
第一节	时效	(355)
第二节	赦免	(360)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	(364)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364)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罪刑各论的体系	(366)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368)
第四节	法定刑	(371)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375)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375)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385)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388)
第四节	间谍、特务、资敌的犯罪	(395)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398)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406)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1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11)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5)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备和易燃易爆设备、 通讯设备的犯罪	(424)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	(434)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438)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5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450)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和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454)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481)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488)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0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04)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507)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身心健康的犯罪	(521)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530)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539)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542)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548)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559)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6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63)
第二节	抢劫罪和抢夺罪	(567)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	(576)
第四节	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	(592)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603)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0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06)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正常活动的犯罪	(610)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624)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637)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657)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663)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670)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674)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679)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679)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682)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691)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69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99)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罪	(703)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726)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渎职罪	(731)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3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735)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744)
第三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749)
第四节	侵犯部属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752)
第五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755)
第六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758)
第七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765)
后 记	(768)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内容提要：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刑法学逐渐派生出一些分支学科或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边缘学科。还有一些学科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 18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从创立以来，陆续形成了几个主要的学派，其根本立场是资产阶级的。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刑法学，它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相比，不论在阶级性还是在科学性上都有根本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研究刑法学经常采用的方法。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深入钻研刑法理论，注意实际运用，是学好刑法学课程的有效方法。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

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犯罪和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综合的学科派生出许多分支的学科,形成本科学部门的体系。刑法学也不例外。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刑法学逐渐派生出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边缘学科。当前这些学科主要有:

(一) 犯罪学。犯罪学是以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它通过对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揭示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客观规律。因此,犯罪学也就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刑法学是犯罪学的渊源学科。研究我国社会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必须以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作为根本的依据,也就是说,只有在划清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的基础上,才能对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作出既符合刑法规定又符合实际的研究和分析,进而揭示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得以预防、减少以至逐步消除的客观规律。

(二) 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心理是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绪、性格、能力等的总称,是客观现实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同样,犯罪心理也是客观社会环境的不良因素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犯罪心理支配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的“外化”、形象化和具体化。刑法中的犯罪是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统一,是危害行为和罪过的统一。为了深入探究犯罪主观方面,就必须研究客观现实中的某些消极因素怎样影响和反映到犯罪人的头脑中,并通过怎样的内化过程固定到犯罪人的意识结构中,又怎样支配和制约犯罪行为的产生,从而使我们得以科学地认识犯罪、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学无论对于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 劳动改造法学。劳动改造法学是研究劳动改造立法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实践的科学。从法律性质说,劳动改造就是指我国刑罚执行机关对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实施的具有强制性的刑事惩罚与改造的措施。它是在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基础上进行的。未经定罪判刑的人,当然不在劳动改造对象之列。所以,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是完成刑法任务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执行剥夺自由刑罚的主要内容。刑法有关劳动改造的规定,是与劳动改造法相互衔接、密切联系的。刑法学特别是刑罚论部分,对于劳动改造法学的立论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劳动改造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刑罚论的深化和具体化。所以,为了深入研究刑法学,还必须同时研究劳动改造法学。

(四) 中国刑法史。中国刑法史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门法律科学。刑法史也称沿革刑法学,主要是通过对大量历史事实和材料的研究,阐明历史上犯罪和刑罚之间矛盾、斗争的发展规律和各种刑法思想、刑法制度的演变规律。研究中国刑法史,对于研究中国刑法学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¹。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待历史,既批判剥削阶级刑法的反动实质,又吸取其某些对人民有利的合理因素;既弄清刑法历史的规律,又为我们提供历史的借鉴,这对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制度和刑法科学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五) 比较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就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既可以是对不同法系的国家、地区的刑事法律、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进行比较,也可以是对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地区的刑事法律、司法实践和刑

¹ 《毛泽东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77页。

法理论进行比较。通过比较研究,阐明其利弊得失和异同之点,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进而找出规律。这对于丰富和发展刑法学,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着重要的意义。

还有一些学科,就其研究对象说,与刑法学是不同的,但它们与刑法学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刑法学的邻近学科。这些学科主要有:

(一) 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则是刑事程序法,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①这说明二者都是同犯罪作斗争所不可缺少的。没有刑法,便没有定罪量刑的准绳;没有刑事诉讼法,则无从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因此,研究刑法学必须联系研究刑事诉讼法学。

(二) 刑事证据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刑事证据是司法机关依法定程序收集的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材料,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根据。只有正确地调查、收集、判断和运用证据,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刑法学与刑事证据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刑法学所研究的任何犯罪构成中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诸要件,在刑事诉讼中都需要运用证据加以确定;量刑原则中所说的“以犯罪事实为根据”,更离不开刑事证据的运用。犯罪构成要件和整个犯罪事实,既是刑事证据的证明对象,也是刑事证据学研究中需要涉及的内容。可见,刑法学与刑事证据学在司法实践中是紧密结合的。

(三) 犯罪侦查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犯罪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在刑事诉讼侦查阶段,如何运用科学技术和策略方法及时地发现和正确地收集、判断证据,这是关系到揭露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罪、证实和打击犯罪人的重要问题,也是实现刑法任务的重要问题。研究刑法学必须了解犯罪侦查学所揭示的规律和原理,了解各类犯罪的情况和特点,否则就难以对各种刑法问题作出切合实际的、中肯的论述。

(四) 法医学。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司法工作中需要进行专门技术鉴定的尸体、活体(人体)和物证。在刑事案件中,特别是杀人、伤害、强奸等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案件以及其他致人伤亡的犯罪案件中,为了查明犯罪情节、犯罪后果、因果关系或辨认犯罪人与被害人等,往往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法医学是随着法律工作的需要而产生并为后者服务的。由于现代科学的日新月异,作案手段也日趋错综复杂,为解决侦查、检察、审判工作中对专门性技术鉴定的需要,法律科学对法医学必然提出更多更新的要求,这就促进了法医学不断深入的发展。法医学在刑法学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知识;法医学的研究和鉴定也必须参照刑法学的原理。

(五) 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精神病学是应用临床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并解决诉讼案件中有关当事人是否患精神病,能否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否辨别是非及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涉及法律的各种精神病学问题的科学。在刑事案件中,实施危害行为的人被怀疑是否有精神病,其行为当时的精神状态如何,有无刑事责任能力,事关能否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问题,因此通常都需要交专门机构由有关专家作出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与刑法学中犯罪主体问题密切相关,鉴别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能力,是司法精神病学内容的极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司法精神病学在刑法学研究中也是不可缺少的知识。

(六) 司法统计学。司法统计学是应用统计学的原理、原则、方法,搜集、整理和分析司法机关执行法律,采取防止违犯法律行为的措施这种现象的数量方面(数量表现和数量关系),进而指出

司法活动和违犯法律现象的性质、特点及规律性的科学。司法统计学有关刑事案件的统计分析,包括发案数、立案数、逮捕人犯数、起诉数、判刑数以及罪名、刑种、量刑幅度等等的统计分析,对于研究刑法学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刑法学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除了作定性分析外,也要注意定量分析,这就有赖于司法统计工作。因此,为了深入研究刑法学,适当具备一些司法统计学的基本知识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根本区别

刑法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产物,它始终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决定了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也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当今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刑法学,但从宏观分析,不外乎两家:一家是资产阶级刑法学;另一家是无产阶级即社会主义刑法学。

资产阶级刑法学是在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数百年来,资产阶级刑法学继承了历史上剥削阶级刑法思想中适合资产阶级需要的论点,结合本阶级夺取政权和实行统治的经验,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刑法理论体系,陆续形成了几个主要的学派,即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

刑事古典学派是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1738—1794年)和德国的费尔巴哈(1775—1833年)。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提出了刑法的三大原则,即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等价主义和刑罚人道主义。这些原则是同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等级森严和刑罚的残酷性相对立的。所谓罪刑法定主义,就是说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判处什么刑罚,都要预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其具体内容是:(一)刑法的表现形式只能是正式法律,习惯、命令不能作为刑法来引用;(二)对法律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不能适用类推;(三)刑法中对罪和刑都要有明确的

规定,不能采用不定期刑;(四)刑法效力原则上不能溯及既往。所谓罪刑等价主义,就是说行为者的身份不是刑罚的尺度,现实发生的侵害的大小,才是决定刑罚轻重的标准。其具体内容是:(一)不问身分等级差别,犯同样罪受同样处罚,不能因人而异;(二)刑罚的性质和轻重同犯罪的性质和轻重相适应,不能过轻过重。所谓刑罚人道主义,就是说要取消封建时代那种残酷野蛮的刑罚,建立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其具体内容是:(一)废除或限制死刑的适用;(二)废弃残废刑;(三)以自由刑为刑罚体系的中心;(四)改良监狱,给犯人以人道待遇。刑事古典学派的上述观点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映了反封建的要求,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

刑事人类学派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是资本主义正在开始转入垄断时期兴起的学派,其代表人物是龙勃罗梭(1836—1909年)和加罗弗洛(1852—1934年)等。这个学派用解剖学、病理学、遗传学原理来解释犯罪原因,认为罪犯是天生的,可以根据其先天的生物特征识别出来;认为对“天生犯罪人”应该加以肉体消灭,或者使其长期与社会隔离,即使尚未犯罪,也可以采取预防性的保安措施。这种理论为资产阶级加强镇压、滥施刑罚和草菅人命提供了所谓“科学依据”。它是赤裸裸地背离法制原则、为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服务的。

刑事社会学派是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出现的刑法学派,从19世纪80年代起盛行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其代表人物有李斯特(1851—1919年)、菲利(1856—1929年)等。这个学派认为犯罪主要是社会因素(指失业、贫困、通货膨胀、居住条件恶劣、酗酒、娼妓、吸毒等)所导致的个人心理或生理上的变态所造成的。他们虽然也承认经济的影响,但拒绝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去探究犯罪原因。他们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防护”出发,主张刑罚的目的不仅是对罪犯进行特殊预防,而且是对社会进行一般预防;刑罚不仅剥夺罪犯犯罪的可能性,而且要“矫正”、“改造”罪犯,使其回归社